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作為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

本行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注重風險管理與業務經營的匹配性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策略性，建立了與本行「全資產經營」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是：

- 培育先進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提高風險溢價，減少資產損失，取得競爭優勢；
- 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合理配置風險管理部門和人員，促進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相匹配；
- 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優化各項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不斷強化內控管理體系；
- 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建立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有針對性地開發新的市場風險計量方法和計量模型，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以及
- 加大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力度，實現風險管理系統與業務系統的交互，提高系統控制能力，構建全行統一的風險分析體系和數據挖掘平台，為風險管理提供決策支持。

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其中包括：

- 推行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

堅持全面風險管理理念，以實施巴塞爾協議II和III為主線，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豐富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和機制，著力提升適應「新常態」、新機遇、新業務的風險管理水平。

風險管理

- 優化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能，包括：
 - (i) 強化垂直管理模式，實行風險監控官派駐制度：
 - (a) 風險監控官派駐制度是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突出特點。風險監控官由總行向各分行派出，兼任派駐分行副行長或行長助理，直接向總行負責，薪酬、福利和補貼由總行根據派駐行風險管理情況和業績情況統籌確定。風險監控官對派駐行授信審批項目有一票否決權，且獨立及時向總行報送風險情況；為強化分級管理制度，分行亦向支行派駐風險監控主管，直接上級為分行風險監控官；以及
 - (b) 向總行信息科技部派駐風險監控官，專門負責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人員編製歸屬於總行風險管理部。
 - (ii) 總行業務條線設立專門的風險控制部門，包括：
 - (a) 設立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負責金融市場條線業務風險的監督和管理；
 - (b) 小企業信貸中心下設小企業風險控制部，專司小微企業信貸業務風險管理；
 - (c) 個人銀行部下設個銀風險控制中心，負責個人消費及房屋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
 - (d) 投資銀行總部設立投資銀行風險控制部，負責投資銀行條線業務的風險管理；
 - (e) 信用卡部設立風險管理中心、資產保全中心、信用控制中心，負責信用卡條線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
 - (f) 信息科技部專設信息安全中心(風險管理中心)，專職負責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 完善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包括：
 - (i) 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均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實施辦法，並根據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成效不斷修訂上述制度。
- 建立權責明晰的信貸業務審查審批流程，包括：
 - (i) 公司信貸業務：公司信貸業務提交授信評審部門審查、授信審查委員會審議，分行審批權限內的由分行自身審批，超出分行審批權限的，上報總行審查審批。同時，為提高授信審查審批的專業化程度，總行授信評審部成立行業／產品中心和區域審查中心，對房地產、政府融資平台等專業程度強的公司信貸業務進行專業化審查審批，並且授予專職審批人特定範圍授信業務獨立審批權限，進一步推進授信審查審批的專業化；以及
 - (ii) 小微企業和個人信貸業務：分行小企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小型、微型信貸業務和個人信貸業務審查，經審查後報分行有權審批人審批。
- 加強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引進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i) 交易系統引進了國際上著名的資金交易管理系統供應商Misys的資金交易風險管理信息系統(OPICS和SUMMIT FT)，全面實現各系統間聯動和直通式處理；
 - (ii) 授信監測系統通過對授信合同、借據、客戶信息、擔保關係、抵質押物等各環節的信息共享，實現多維度分析、風險監測與跟蹤；
 - (iii) 統一額度管理系統建立了基於額度審批、業務審批、業務合同、放貸出賬等4個層面的全面額度管理體系，覆蓋了公司客戶及小微企業統一授信額度、同業授信額度兩大額度類型，實現客戶按業務品種、擔保方式佔用額度及額度統一調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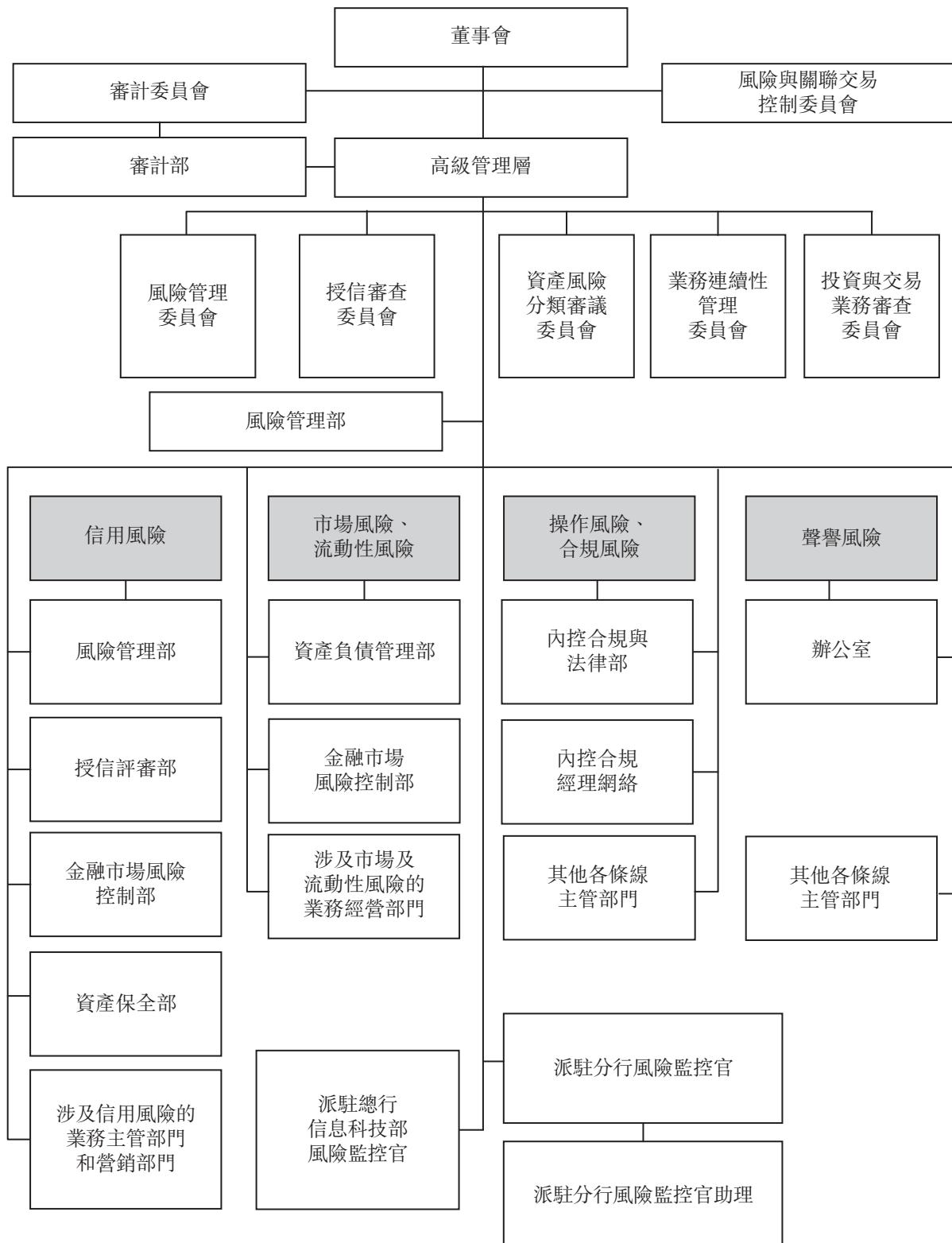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 (iv) 建立了全行統一的客戶風險數據質量控制標準和報送平台，提升客戶風險統計、識別能力；
- (v) 通過建設基於流程管控的面向服務的櫃面業務集中處理系統、電子化業務審批及集中放款流程、IC卡系統、票據池系統、支付密碼系統、計息引擎基礎平台等系統，提升本行業務處理流程化、系統控制程序化、風險控制剛性化；
- (vi) 建設和健全銀行內部的反洗錢機制，實現本外幣、大額與可疑交易的監測、預警、調查、跟蹤以及報告過程，利用反洗錢風險預警模型的量化方法論建立有效的大額可疑監測規則。反洗錢系統採用在線分析手段進行數據分析，通過計算、監控與分析可以迅速而準確地得到分析結果；以及
- (vii) 建設非現場監測系統與完善的運營監測機制，實現業務監控和風險預警自動化。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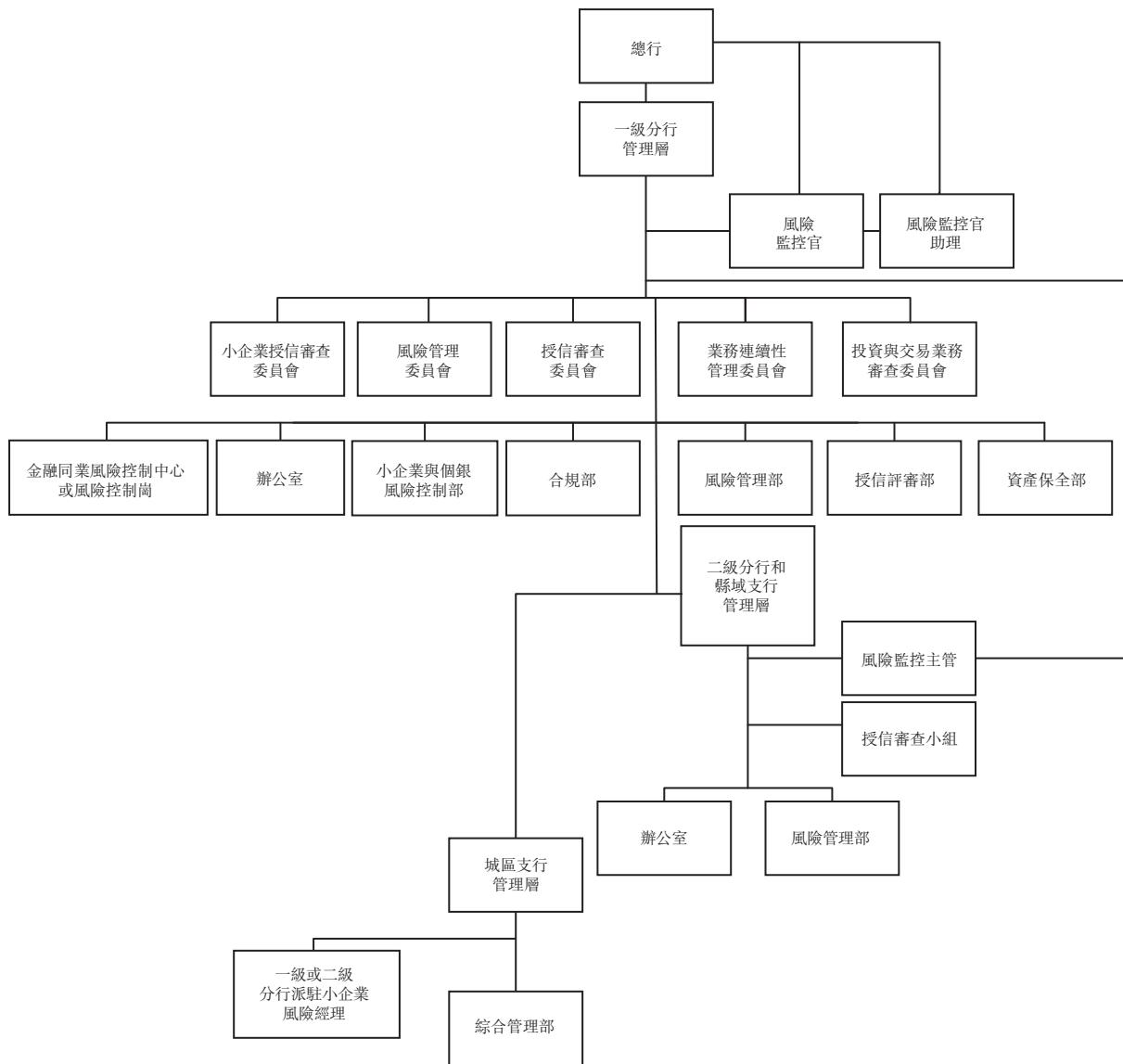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總行層面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



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層級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水平，審批本行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施，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董事會下設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審查本行一般關連交易或接受一

風險管理

般關連交易的備案，審查認可本行重大關連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程序和風險及合規狀況，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下，管理全行風險，決策風險管理事項。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投資與交易審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總行相關風險管理部門、業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及派駐總行相關部門風險監控官組成。主任委員由總行行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統一組織和協調管理全行各類風險，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信息科技、合規、聲譽等風險，根據巴塞爾協議和監管相關要求，重點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議案的受理、初審及其他各項日常工作。

授信審查委員會

授信審查委員會主要討論和審議授信業務，為有權審批人審批授信業務提供市場知識支持，並對有權審批人的審批權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

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超過分行認定權限的資產風險分類事項，為資產風險分類有權認定人提供市場知識支持，並對有權認定人的權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風險管理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定業務連續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程序，統籌協調與配置足夠的資源保障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實施，規劃全行災備系統建設，規劃與審定全行重要業務與信息系統的恢復目標、恢復策略以及研究、處置全行業務連續性重大突發事件的應急指揮、組織協調和過程控制。

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

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通過對投資和交易進行專業化審議，為有權審批人審批投資與交易業務提供市場知識支持，並對有權審批人的審批權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風險管理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是全行各類風險管理的統籌管理部門；並同時牽頭全行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工作。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擬訂和完善各類主要風險管理基本制度，以及擬訂各類業務基本政策、各類主要風險的限額政策和管理要求；
- 組織擬訂年度基本授權方案，並指導分行開展授權管理工作；
- 組織對全行涉及主要業務模式的基本准入標準進行風險審核；
- 組織對各類主要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政策的整體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
- 組織對整體風險狀況進行計量、監測、核查、分析、評估，向監管部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報告本行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以及
- 組織風險管理相關系統的開發、實施、完善和維護。

資產負債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以全行風險偏好和基本經營策略為前提，通過預算管理、價格管理、經濟資本管理、經營政策等四個層面，向總行和分行各經營單元傳導經營戰略，以實現對資本、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的有效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和流動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工作，通過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管理調控全行資本充足水平、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利率結構以及幣種結構，將全行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資產負債管理部其具體職責包括：

- 資本管理，包括資本規劃、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等；
- 經營預算管理，研究並擬訂業務經營計劃和經營政策；
- 設立流動性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的指標體系，包括預算制定和方案執行；
- 實施和落實存款保險制度等相關事項；
- 負責資產負債管理信息系統建設；以及
- 履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辦公室職責。

內控合規與法律部：主要負責牽頭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工作。下設六個中心，分別為內控管理中心、合規管理中心、制度管理中心、反洗錢管理中心、法律事務中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

- 內控管理中心負責組織、推動全行內部控制管理和案件防控及管理工作，評價各級行內部控制狀況等；
- 合規管理中心負責組織、推動全行合規風險管理；
- 制度管理中心負責制訂本行制度標準及全行制度管理；
- 反洗錢管理中心負責組織和推動全行反洗錢工作；
- 法律事務中心負責全行法律事務管理工作；及
- 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負責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負責組織和管理總行權限的金融市場條線業務審查與審批，並負責總行本級金融市場條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與存續期管理核查。下設五個中心，分別為風險審查一中心、風險審查二中心、操作風險管理中心、監測核查中心及綜合管理中心。其職責包括：

- 風險審查一中心負責資本市場業務的審查審批；

風險管理

- 風險審查二中心是負責金融同業客戶統一授信等業務的審查審批；
- 操作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總行本級金融市場條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 監測核查中心負責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與核查總行本級金融市場條線業務存續期管理；及
- 綜合管理中心負責綜合事務管理、部門協調及團隊發展。

辦公室：負責牽頭本行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

審計部：負責風險管理的監督和評價，承擔全行風險管理的審計工作。

分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分行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分行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授信評審部、資產保全部、小企業風險管理部、合規部、辦公室等部門構成。分行管理層負責轄內風險管理，分行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分行轄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工作。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分行逐步分設授信評審部、資產保全部、小企業風險管理部等。

支行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支行管理層、授信審查小組、風險管理部、辦公室組成。若干二級分行及同城支行根據情況實行差異化管理。

分支機構風險管理部門向本級行行領導和上級行風險管理部門匯報，風險監控官獨立向總行行長、分管風險管理部的行領導和風險管理部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和債務人違約或資信下降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同業拆借、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等表內、表外業務。總行行長、總行相關行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分支行相關行領導（風險監控官（主管））、授信審查委員會（小組）、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小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部門、業務主管部門、營銷部門、審計部門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是本行信用風險的最高決策者，全面負責推行董事會的戰略、政策及各項決定，全面負責組織制定、推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政策、制度等。

信貸政策指引

本行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每年年初制定授信業務基本政策，對全行授信業務行業結構、區域結構、客戶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進行政策導向的調整，同時，組織分行在授信業務基本政策的基礎上，從當地經營環境和自身條件出發，制定針對區域經濟金融特點的實施政策。另外，本行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定期調整授信政策。

大中型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標準化的信貸審批流程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大中型企業貸款風險。以下是本行信貸審批的標準流程圖：

基本環節	說明
信貸業務授信方案審查審批	客戶提出申請，本行經過調查、審查、審議、評判、審批，確定統一授信方案，對於客戶的申請核定總額度，確定產品、擔保方式、期限、管理要求等內容。
授信方案項下單筆業務調查、審查、審批和放款	客戶需要提款時，對客戶進行單筆業務的審查審批，注重決策意見單要求的落實、資金用途審查、客戶情況是否發生重大變化等，依據決策意見單和單筆業務審批意見，進行放款的核保核簽、審核、核准等工作。
信貸業務後續檢查	對客戶及其信貸業務管理情況、風險狀況進行跟蹤、分析、評價、報告。後續檢查的主要內容包括客戶基本情況、財務變化情況、經營管理情況、融資變動情況、抵(質)押物情況、其他非財務因素等。
風險預警	在辦理信貸業務的各個環節中，及時發現客戶預警信號，判斷其對本行信貸資產危害程度，並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報告。本行相關部門和人員按照一定的程序提出風險防範和化解的應急預案，並迅速啟動實施，以最大程度化解風險。
不良貸款管理	對不良貸款進行催收、保全以及處置。對於已形成的不良貸款，制定保全清收計劃和處置方案(預案)，落實責任人，並根據實際情況變化適時調整。

風險管理

信貸申請

信貸申請是指客戶向本行申請信貸業務，申請內容包括額度、業務產品、期限等。

信貸調查

本行信貸調查採取「雙人調查」制度，即主辦調查人和協辦調查人通過採用實地調查、查閱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或其他有關資料、證書等方式調查核實客戶有關情況，重點調查客戶背景、償債能力、償債意願，形成調查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基本情況、主要優劣勢、競爭能力、發展前景、財務指標等。

信用評級

本行將大中型企業客戶的信用等級由高到低設置為AAA+、AAA、AAA-、AA+、AA、AA-、A+、A、A-、B、C共11個等級。客戶信用等級是反映客戶償還債務能力和意願的相對尺度，信用評級指標主要為償債能力、盈利能力、營運能力、信用狀況及前景。進行客戶信用評級時，本行採取計分制形式，將各種考核內容分別量化，最後以得分多少初步劃定客戶的信用等級，再由審查人員進行定性判斷，同時由授信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價、表決，最終由有權審定人審定。在進行信用評級時，本行還將大中型客戶按經營性質分為工業、商貿、房地產、建築業、旅遊酒店服務類、公用事業類(包括基礎設施、交通運輸、郵電通訊等企業)、投資管理類企業，以及學校、醫院類客戶等，按照評分卡標準進行信用評級。

本行客戶信用評級結果主要應用於客戶准入和經濟資本計量等方面，例如信用貸款准入要求客戶信用評級在AAA-(含)級以上，在計算授信業務經濟資本佔用時信用等級越低，經濟資本佔用系數越高。

本行信用等級的有效期均為1年。在信用等級有效期內，客戶發生重大事項的，必須對客戶進行重新評價並相應調整客戶的信用等級。超過有效期後，在下一年度續授信時將對客戶信用等級重新進行評價。

擔保額度的評定

本行大中型企業貸款主要由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人所擔保。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抵(質)押品的財產價值認定按「價值初評 — 價值認定」的步驟進行。價值初評由營銷部門負

風險管理

責，可由各級行銷部門自行評估或聘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評估。對不屬於本行可自行評估的抵(質)押財產，應由本行認可的專業評估機構進行評估，營銷部門根據評估報告確定初評價值。本行外聘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採用「分行審批—報總行備案」的方式，總行定期公佈年度外聘專業評估機構名單。根據擔保品類型，不同擔保品通常設有不同的抵(質)押率。原則上不得超過各類擔保品的抵(質)押率上限，但本行亦會根據不同行業及不同區域客戶的差異，動態靈活地調整抵(質)押率。

下表載列通常情形下擔保我們貸款(對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均適用)的主要類型擔保品的抵(質)押率上限：

<u>抵押物的主要類型</u>	<u>抵押率上限</u>
房產	70%
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在建工程	50%
交通運輸工具	50%–60%
設備	30%–70%
金屬和石油化工產品	50%–70%

<u>質押物的主要類型</u>	<u>質押率上限</u>
動產	50%
存單、銀行匯票、國債、金融債券	80%–100%
應收賬款、股權、基金份額	50%–60%
倉單、提單	60%

在抵押品後續管理方面，本行主要採取貸後常規檢查評估和續授信評估等措施。對有公開市場公允價值的抵押品，本行會參考市場公允價值估測抵押品存續期內價值，對不存在公開市場公允價值的抵押品，本行要求對抵押品進行貸後現場檢查核實。對發現抵押品價值明顯減少、抵(質)押率明顯上升的，足以危害本行權利時，會要求抵(質)押人或借款人提供本行認可的保障措施；拒絕提供本行認可的保障措施的，本行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償債務或及時採取其他保全措施。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會對保證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信用情況及代償能力進行詳細分析，以決定合適的擔保金額。

信貸審查及審批

本行對大中型企業客戶的信貸審批流程需經審查、審議、評判、審批共四個環節。

審查：主審查人從風險控制角度對授信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進行全面審查和分析，分析優劣勢及主要風險點，並提出針對性的風險防範措施，提出授信方案建議，形成審查

風險管理

報告，並對審查意見負責。輔助審查人從特定業務品種、行業等風險控制角度出發，提出輔助審查意見，形成輔助審查報告。複審人根據金融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及本行授信政策對授信建議方案進行複審，判斷項目審批權限以及是否簽批(簽報)，並對複審意見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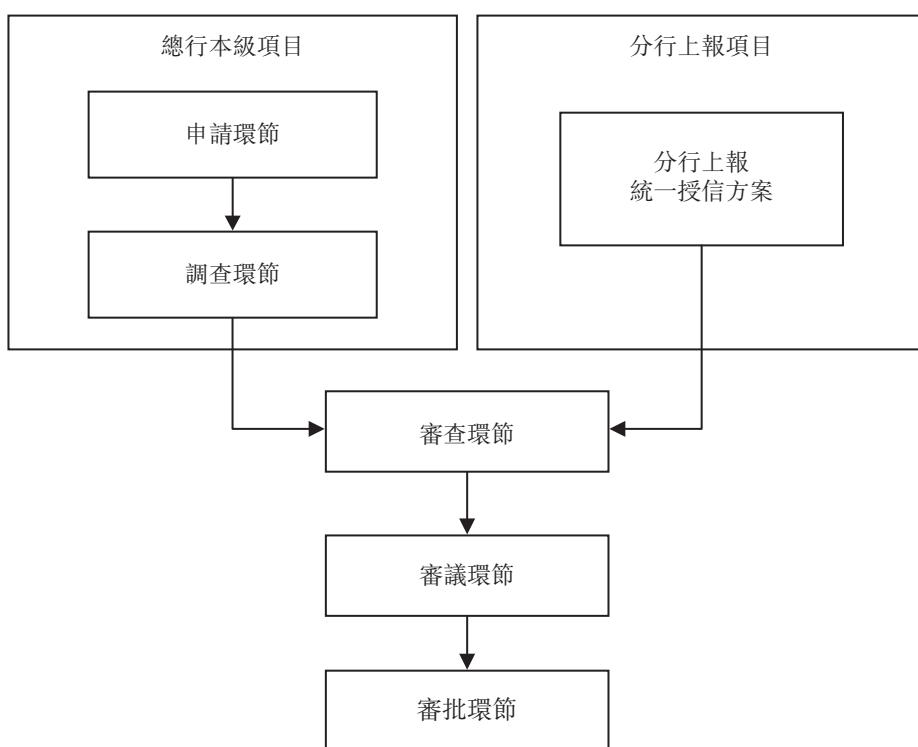
審議：授信審查委員會(信審小組)審議授信方案。

評判：評判職責由總行派駐分行風險監控官，或分行派駐支行風險監控主管承擔，對授信方案提出意見，並簽署同意報批或否決的意見，判斷授信項目審批權限。

審批：有權審批人按規定權限出具審批意見，對審批意見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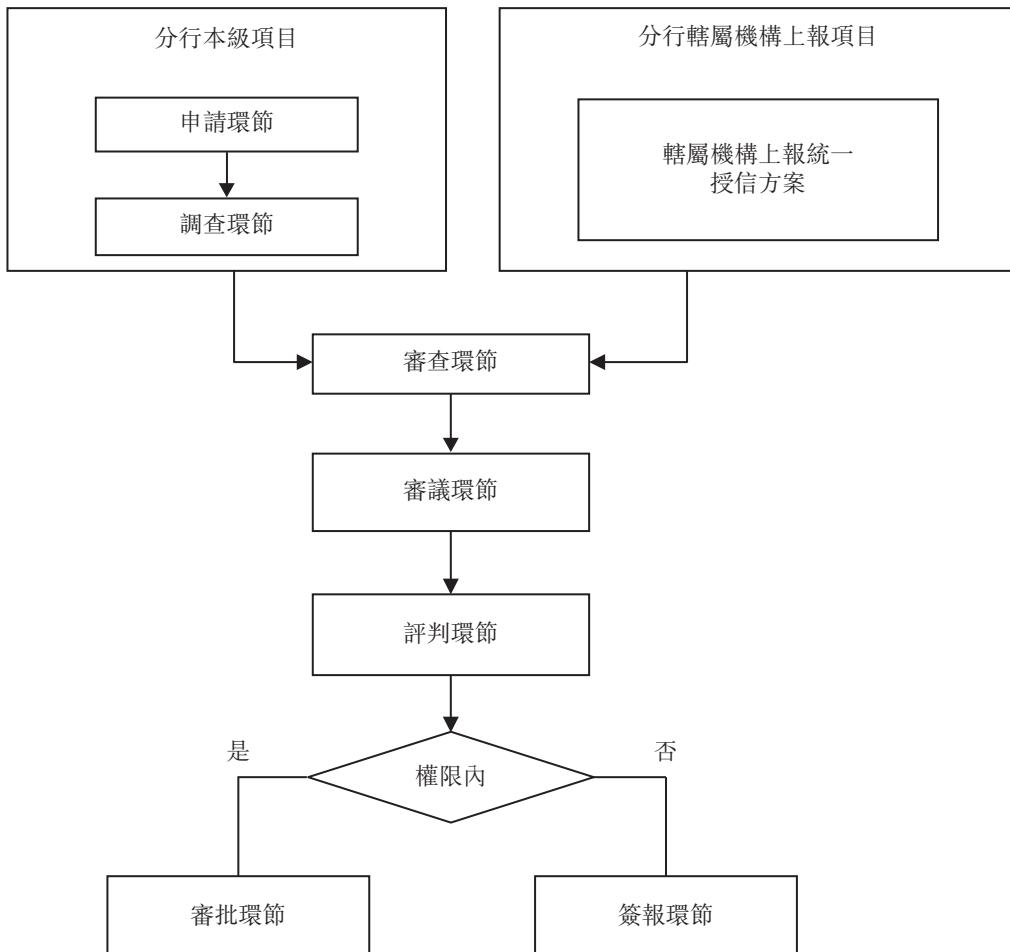
下圖為截至本文件之日，本行審查及審批大中型企業貸款的一般程序：

總行層面的審查審批圖：



風險管理

分行層面授信審查審批圖：



貸款發放

本行的貸款發放流程如下圖所示。



貸款的發放要求各項條件落實到位，如擔保措施、合同簽訂、相關決議的真實性等，因此本行高度重視核保工作的重要性，在抵押登記、合同用印、重要文件取件等環節要求雙人核保，雙人見證，對於重要環節要求其中一人為專職的核保經理而不得雙人均為客戶經理。

貸後管理

本行定期進行貸後檢查，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減低違約風險。貸後檢查主要由客戶經理負責並由其定期評估貸款情況，主要監控貸款用途及借款人和保證人的基本情況、財務

風險管理

狀況、經營管理情況、同業融資情況以及抵質押物情況，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擔保品價值的任何變化。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積極監測、識別及控制可能會損害本行資產質量的潛在或實際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匯總、分析全行各項風險信息，對整體風險水平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門亦配備客戶查經理，對重點客戶、重點行業、重大風險事項保持持續跟蹤監測，開展必要的現場檢查，並從若干來源(包括借款人和擔保人本身、監管機構、行業報告、研究分析報告、諮詢公司及媒體等)獲取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風險資料。本行建立了各級分行管理的風險預警和應急處理機制，在各業務環節中，及時發現客戶預警信號，迅速啟動實施應急預案，及時控制和化解風險。

貸款分類

應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要求，本行根據未償還貸款的風險程度，將其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為不良貸款。本行對未償還貸款進行劃分，並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呈報貸款分類數據。風險分類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債務人的還款意願；授信項目的盈利能力；授信的擔保狀況；授信償還的法律責任以及銀行的風險管理狀況等。

有關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的具體規定，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一節。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制定貸款分類的政策和制度。風險分類工作由風險管理部牽頭管理，營銷部門、財務會計部、信息科技部、審計部等部門分工協作。流程上，營銷部門根據借款人資料，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融資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擔保的狀況等，對貸款進行初步分類。風險管理部對營銷部門的初步分類結果進行複查，並由有權認定人認定。本行基於貸後檢查所獲取的資料，至少會每季審查各類貸款並重新分類。

有關貸款減值準備的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一節。

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

本行目前按照銀監會規定將次級以下貸款界定為不良貸款。總行資產保全部負責全

風險管理

行不良資產的清收、管理和處置。本行法律部門負責不良貸款處置相關法律審查。

本行對不良貸款以「及時處置、有效處置、科學處置」為原則，以現金清收為首選目標，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制定適當的處置方案。作為本行收回不良貸款的第一步，本行主要通過向借款人和擔保人發出到期通知書、上門催討、商談還款方案等方式催收。如果在採取上述步驟後，本行無法收回不良貸款，則視借款人的具體情況，本行主要採用司法追償、債權轉讓、以物抵債及／或呆賬核銷等方式管理不良資產。

司法追償：對於債務人缺乏還款意願或有轉移資產傾向的不良貸款，本行主要採取訴訟、仲裁、破產重整、清算等司法途徑追償。

債權轉讓：對於短時間內預期較難通過其他方式清收的不良貸款，本行視情況運用市場化手段進行債權轉讓。

以物抵債：倘債務人難以在短時間內償還貸款，本行視情況進行以物抵債。

呆賬核銷：對於符合核銷條件的不良貸款，按規定進行核銷。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採取以下措施持續加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管理：

- 成立了以董事長為組長、行長為副組長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風險管理工作領導小組，推動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的組織落實；
- 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審批權限集中於總行；
- 嚴格審查授信，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除須滿足授信業務的基本政策要求外，還要符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授信指導意見等專項制度的要求；以及
- 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佔比設置限額並持續監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現金流覆蓋率超過99%，省級、地市級及地市級以下融資平台貸款比例分別為17.8%、39.3%及42.9%，各行業融資平台比例分別為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佔37.4%，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佔31.1%，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佔11.1%，房地產業佔9.4%，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佔6.6%，建築業佔4.3%。

風險管理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8.78億元、人民幣130.16億元、人民幣158.59億元及人民幣229.19億元，佔貸款總額比例為7.1%、6.0%、6.1%及6.8%。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無不良餘額。

房地產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為加強對房地產貸款的風險管理，本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進行以下風險管理活動：

- 制定我們的房地產行業授信政策，適時調整房地產授信導向，加強與全國性大型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合作，擇優向區域性龍頭房地產開發企業提供授信，謹慎開展與中小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合作；
- 對房地產開發貸款進行專業化審查審批；
- 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並適時對限額進行動態調整；以及
- 定期對房地產貸款開展專項壓力測試。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房地產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2.24億元、人民幣253.48億元、人民幣351.72億元及人民幣383.87億元，佔貸款總額比例分別為11.1%、11.7%、13.6%及11.3%；房地產業貸款以抵質押擔保為主，抵質押貸款佔房地產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1.6%、85.3%、85.6%及84.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為0.07%。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嚴重「產能過剩」的行業授予貸款。根據該等政策，本行力求控制授予該等行業的貸款及相關信用風險。

本行對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嚴格控制產能過剩問題突出的鋼鐵、煤炭、船舶等行業貸款，除競爭優勢明顯、節能環保達標、技術領先的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的龍頭企業外，不得新發放貸款。

風險管理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5.95億元、人民幣60.78億元、人民幣61.39億元及人民幣58.40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比例分別為3.1%、2.8%、2.4%及1.7%，比例逐年降低；抵質押貸款佔比分別為40.3%、47.1%、50.1%及49.2%；截至2015年9月30日，產能過剩行業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4億元，不良貸款率為4.0%。

小微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優化調整管理技術、手段，不斷提高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水平，保持小微企業業務風險管理的同業優勢地位。本行積極探索專業化經營模式，不斷完善管理體制，進一步梳理、規範授信各環節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行特色的、標準化的授信作業模式，強化風險管理措施，通過分類排隊、逾期跟蹤、現場與非現場監測等手段，嚴控貸款逾期率和不良貸款。

本行小微企業風險控制和信貸審批流程中的關鍵環節包括：

- **強化客戶選擇**：堅持優質小微企業客戶的選擇標準，對銀行授信額度高、合作銀行家數多或對外擔保較多的小微企業客戶，嚴控授信准入條件，防止風險蔓延。
- **貸前調查**：實行風險經理制，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同時開展實地調查，風險关口前移；重視客戶「軟信息」，通過側面調查，了解借款人的人品信息，判斷借款人的還款意願；倡導經辦人員以自評方式認定抵押物價值，不僅為小微企業客戶節省了評估費，節約時間，也有利於準確地認定抵押物價格；
- **集中評審**：在符合條件的分行，成立專業風險管理部和授信審查委員會以高效評估小微企業業務；
- **風險監控官／主管評判**：實行風險監控官／主管委派制，風險監控官／主管對總(分)行負責，主管派駐單位的風險管理；
- **貸後現場和非現場監測**：建立了專門的後續管理辦法、小微企業客戶經理道德風險防範長效機制和非現場監測體系；以及
- **操作流程電子化**：所有授信業務發起、審查審批及放款均已實現電子化，審查

風險管理

審批人均可通過移動終端進行操作和處理，從而進一步加強操作風險控制，提高業務處理效率，控制人力成本。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73.47億元、人民幣569.00億元、人民幣669.81億元及人民幣735.55億元，佔各項貸款比例分別為26.0%、26.2%、25.9%及21.7%，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8.9%；抵質押貸款佔比分別為80.0%、84.7%、88.8%及90.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19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11%。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個人貸款的風險由總行小企業信貸中心及各級風險管理部協同負責管理，其中小企業信貸中心負責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各級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工作協調，並牽頭執行零售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各分支行在總行授權的制度框架內分別制定了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實施細則。

貸款申請及貸前調查

本行要求個人借款人填寫貸款申請表，提供工作與經營經歷、收入來源和信用記錄等信息。本行就個人貸款的調查，實行「客戶經理+風險經理」雙人調查制度。在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時，本行根據總行相關準則，綜合考量從中國人民銀行的全國個人信用數據庫及申請人僱主等渠道獲取的信息。對於以抵押或質押方式作為擔保的貸款申請，本行提倡根據本行的評估方法驗證抵押品的價值。在完成上述評估工作後，業務人員以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為基礎，採取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對貸款申請進行風險評估，向個人貸款的審批人員出具調查材料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本行個人貸款業務採用與小微企業同樣的審批流程和風險控制手段，倡導以自評方式認定抵押物價值，在符合條件的分行實施集中評審和集中放款，必要時須經風險監控官／主管評判。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經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及事後管理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本行信用卡部制定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等業務環節。為了

風險管理

更好地實現信用卡業務的相關風險管理，本行信用卡部下設信用卡控制中心、風險管理中心和資產保全中心，分別對應信用卡的事前、事中和事後三個環節，全面負責發卡業務流程的設計和操作、業務整體風險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落實貸中、貸後風險的監測、評價、控制、化解、處置等工作。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和代客業務等，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債券投資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本行的資金業務如涉及客戶信用風險，均納入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其中公司類客戶授信由總行授信評審部負責審查，報授信審查委員會審議，金融同業類客戶授信由總行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負責審查，報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審議。具體開展業務時，按照本行相關制度要求佔用授信客戶的額度，從而實現對客戶風險的集中度管理。

債券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債券投資範圍主要為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央行票據等利率債券，及部分高等級信用債券。本行對債券投資業務採用准入評級、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等方式進行風險管理，並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其中對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央行票據等利率債券採取自動增信政策；信用債券按實際持有標的債券餘額佔用其發行人的授信額度，對符合一定條件的，可分情況簡化相應的審查審批流程。

在債券投資業務的事後風險管理方面，由前台交易人員與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對所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跟蹤監測，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對所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重新進行評估。

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各項金融同業業務進行全面風險管理，其中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的必須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目前金融同業業務主要包括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其中涉及同業融資的授信業務主要包括：同業拆出／借款、存放同業和買入返售等；涉及同業投資的授信業務主要指本行以自有資金或理財資金投資同業金融資產，包括信託投資計劃、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和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等。

風險管理

針對同業投資業務，在授信政策方面，針對金融同業機構的資產規模、經營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業務結構以及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設計差異化授信方案。本行將金融同業類客戶分為：高資信金融同業類客戶、認可金融同業類客戶和其他金融同業類客戶三類。本行優先選擇與高資信、認可名單內的金融機構合作；有效拓寬與法人機構所在地在大中城市、資產規模較大且經營良好的城市商業銀行，及有強系統支持的、法人機構所在地經濟實力較強、資產規模較大的農村商業銀行（含農信社、農村合作銀行）的授信合作；擇優適度開展與證券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審慎、有選擇地介入小型金融機構。

出於審慎管理考慮，本行對運用自有資金或理財資金開展同業投資業務均採用相同的管理政策。對於同業投資業務，本行要求對項目和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進行盡職調查與可行性分析，內容包括股東情況、財務狀況、非財務因素，其他融資情況、擔保主體及方式，融資方案及風險防範措施等。總行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對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並提出風險管控建議後，提交總行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有權審批人審批。

金融同業業務參照公司貸款的分類標準進行風險分類和存續期管理。存續期內需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因素進行動態追蹤和監測，對風險預警事項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於表外業務，按照是否承擔信用風險進行區分。對於本行未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如委託貸款等，按照中間業務或者相關制度處理。對於本行出具的貸款承諾、保函、信用證等最終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即對受信人或者實質用信人按照一般客戶進行調查、審查，擬定授信方案和額度，詳細審查業務結構。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

本行用於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主要為授信管理系統，其中包括授信業務的申請、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系統，可實現對客戶貸前、貸中和貸後全流程管理，並可用於授信

風險管理

業務的跟蹤、統計、分析，客戶評級模型也嵌入在授信管理系統中，其本身是一個主要的原始客戶數據來源。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的一般或特定變化對利率產品、貨幣產品和股票產品敞口頭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本行面臨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化而導致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和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得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行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相一致。下文載列我們參與管理市場風險的部門的職能及職責概要：

- (a) 獲董事會授權的總行行長，為有關市場風險的最高決策者；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及管理各類風險；
- (c)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釐定及批准主要戰略，包括調整本行資產及負債架構以及應急計劃；
- (d) 風險管理部負責推進整體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管理；
- (e) 資產負債管理部為市場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
- (f) 金融市場部負責於本行貿易活動中進行市場風險管理；
- (g) 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是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的具體執行部門；
- (h) 審計部負責就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各部分的準確性、可靠性、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並將有關內部審計及糾正措施及時呈報予行長及董事會。其審計範圍包括負責業務經營及市場風險管理的各個部門；及
- (i) 總行、分行及支行級別的其他業務部門主要負責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

風險管理

以確保業務創新及擴張符合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並協助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必要的基本資料並及時報告市場風險事宜。

本行主要採用崗位設置管理、授信限額控制、對沖、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此外，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管理制定了基本制度，並配備了相應的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細則。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行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依然存在貨幣風險，該貨幣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行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本行控制貨幣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貨幣風險控制在本行設定的限額之內。本行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估，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本行每日監測外匯風險敞口，並設定外匯敞口的交易限額、風險限額和止損限額。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由於市場相關利率可能發生的不利變動會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減少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少，從而導致利率風險敞口公允價值減少。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甚至產生虧損。本行在中國遵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央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計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

本行對於利率風險主要通過敏感性分析來進行評估，即定期計算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兩者的差額(缺口)，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情況下的敏感性分析，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和資產淨值的影響。根據對於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趨勢的判斷，本行主要採用調整和控制貸款重定價期限及債券投

風險管理

資業務久期等方法，主動調整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時，本行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定價方式，努力防範利率風險。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資產價值變化。本行對交易賬戶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裕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勢態，內部因素如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所影響。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堅持穩健原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旨在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資金營運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穩定運行。

本行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是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並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委員會，協調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行遵從中國銀監會就流動性風險管理頒佈的若干項指引，包括《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知》及《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等。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對流動性風險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 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走勢，積極分析宏觀調控政策和金融市場發展變化對本行流動性管理的影響，適時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並持續優化負債業務結構與期限結構。
- 加強融資渠道管理，積極維護與主要融資對手的關係，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
- 審慎評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其他類別風險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建立有效的流動性預警機制和應急計劃，確保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

風險管理

- 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業務經營政策，盡量避免發生小概率風險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演練；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通過調整流動性儲備，及時緩釋流動性風險。

本行已制定《浙商銀行系統內人民幣頭寸管理辦法》，由各級行頭寸管理部門安排專人按日監測人民幣頭寸管理情況，建立頭寸預報系統開展大額頭寸預報，並採用淨借記清算限額進行管理。本行已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本行力求根據流動性風險程度採納適當應急措施。為滿足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本行通常使用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以及其他信用等級較高的債券等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及啟動相關資金分配程序來使流動性指標恢復到適當水平。在極端情況下本行可能會面臨大量短期債務需求（例如客戶提取大額存款），本行將及時評估潛在影響以釐定適當措施，包括控制或暫停若干新的資產業務及出售諸如高流動性資產等若干資產，以確保流動資金支持充足。截至2015年9月30日，作為主要的短期流動性指標之一，本行的流動性風險比率達到50.32%，遠高於中國銀監會設定的25%的監管要求。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或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是操作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者，總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各級風險管理部門及其他各級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共同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通過授權體系、網絡體系、制衡機制、匯報機制、監督機制等對操作風險實現網狀控制。在管理制度上，本行建立了《浙商銀行操作風險管理基本制度（2015年版）》、《浙商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等基本制度體系，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以及控制、緩釋本行的操作風險，以降低操作風險損失。

本行管理操作風險的舉措主要包括：

- 完善以經濟資本管理為核心的考核機制，合理量化操作風險經濟資本計量；

風險管理

- 按季組織召開內控合規專題例會，通報操作風險，研究分析條線存在的重點問題、需要協調解決的問題和管理措施，部署內控合規工作措施；
- 建立健全各項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流程；
- 梳理全行各條線規章制度和重要事項管理流程，增強制度和流程管理的有效性；
- 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優化系統管理，規範應急響應與處置流程，強化系統運行監控與風險點閾值預警，降低系統操作風險；
- 強化審計稽核監督、內控督導和條線檢輔，結合多種檢查方式，重點加強對新設機構、風險管理薄弱環節、經營管理突出問題的檢查監督；及
- 圍繞「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的目標，以防範案件和操作風險為導向，將各業務條線內控與案防要求融入制度設計、流程管理、從業資格議定、崗位職責設置、履職規範、監督檢查、違規處罰等操作環節之中，深入推進內控與案防工作。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運用信息科技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持續和穩健地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增強本行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總行設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和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對全行信息科技工作總體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已納入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範圍，具體風險管理的政策、規劃、方案由信息科技部負責實施。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部門、相關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門和

風險管理

分支機構等組成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了信息科技風險防控的三道防線，其中第一道防線由信息科技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組成，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部門及總行派駐信息科技部的風險監控官組成，第三道防線由總行審計部組成；

- 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並遵照ISO27001管理體系與監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關制度流程與實施細則；
- 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通過建立業務連續性組織、應急管理組織與指揮體系，明確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和工作策略，落實應急災備基礎設施建設及應急保障資源建設，完善業務連續性影響分析、業務連續性計劃、業務應急預案與應急響應等工作機制，開展必要的應急演練與應急保障建設，不斷提升本行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
- 建立了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建立外包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外包管理職責，確立外包管理原則與戰略，規範外包項目過程管理與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防範與規避信息科技外包過程中產生的風險；
- 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規範信息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完善信息安全技術防控體系和安全管理手段，持續強化應用軟件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息系統的防入侵、防攻擊、防洩漏、防篡改等能力；
- 建立較為規範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建立業務條線、業務主管部門、信息科技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共同構築的系統運行監控與監測體系，實施7*24小時系統預警監測與人員值班制度，發現問題立即處置與恢復。定期開展內外部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工作，每年聘請外部專業信息安全機構作安全檢測與評估，及時發現與挖掘潛在的風險隱患，以提升系統穩健性和抗風險能力；

風險管理

- 完成「兩地三中心」災備系統基礎建設。在總行大樓內，設計建造符合國家機房建設A類標準的總行生產機房，並正在杭州錢江新城規劃與建設高標準的新生產機房。在杭州同城建成了全行重要信息系統的應用級同城同步災備中心，在寧波建成了異地數據級災備中心。每年開展災備中心信息切換演練，並規劃建設更高標準的異地應用級災備中心。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界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進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高效處理新聞輿論、公共關係及與各方的關係(包括以及客戶關係)，盡力緩解聲譽風險和化解負面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行、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負面影響。

總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和分支行共同構成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核心組織體系。總行行長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全面負責推行董事會的戰略、政策及各項決定，組織制定、推行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政策等。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總行行長的領導下，負責統一組織和協調包括聲譽風險在內的各類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等。總行辦公室牽頭本行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總行信息科技部為聲譽風險管理的技術支持部門。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聲譽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聲譽風險管理職責分工；
- 制定聲譽風險管理培訓計劃並組織實施；
- 強化源頭管理，督促認真履職，減少負面風險事件；
- 做好輿情監測研判，聲譽風險排查，定期分析聲譽風險和相關事件的發生因素和傳導途徑；
- 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
- 統一對外發佈信息、澄清虛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及

風險管理

- 制定應急處理預案並組織演練，明確聲譽風險處理流程和報告機制。

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法規、規則和相關行業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秉持「合規從高層做起」的理念，將合規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自上而下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搭建起了由總行行長、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合規管理部門及其他各級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共同構成的網狀管理組織架構，建立了合規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和雙線矩陣式報告機制，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的工作機制和管理程序，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理。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規章制度管理。本行持續關注業務經營相關法律、規則和準則的最新發展，準確理解法律、規則和準則的規定及其精神，正確把握其對經營的影響，並做好法律法規的內部轉化工作。
- 合規培訓與教育。本行積極對員工進行合規培訓與教育，並為員工提供有關合規問題的諮詢。
- 合規風險識別、監測與控制。開展合規風險監測與評估工作，定期匯總、分析全行合規風險信息和因素，制定相應的風險緩釋或控制措施；制定合規風險管理計劃，明確合規風險管理目標，系統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水平；適時召開內控合規工作會議，充分發揮內控合規經理作用，強化合規風險控制。
- 合規文化建設。本行積極倡導合規經營理念，推進合規文化建設；緊密圍繞行業熱點、監管焦點和本行工作重點，適時開展合規風險提示和案例指導工作，有針對性的指導分支行強化法律合規風險的防範工作；開展合規檢查與輔導，督促分支機構加強合規文化建設，規範合規管理工作。
- 合規問責。本行建立和完善合規問責制度，嚴格對違規行為的責任認定與追究。

風險管理

- 誠信舉報。本行施行誠信舉報制度，對舉報人嚴格實行保密和保護，鼓勵員工積極主動舉報違規事件，盡力不公開舉報人身份。

法律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或違約而可能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本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負責全行法律事務管理，負責擬定及審閱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負責全行非訴法律事項和非授信類業務訴訟案件的管理和指導，負責商標註冊管理，組織行內的法律培訓，並指導各分行的法律事務的管理工作。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控制訴訟風險：對訴訟案件處理權限實行分級授權管理。在分行處理權限內的以本行為原告的案件，經辦行合規管理部門在起訴前通過辦公管理系統發起訴訟案件報批備案流程，經分行審批後向總行備案；超權限訴訟案件，經辦行合規管理部門在辦公管理系統發起訴訟案件報批備案流程，並同時提供相關訴訟材料，逐級上報總行審批。以本行為被告的案件，除需發起訴訟案件報批備案流程外，經辦行還需按《浙商銀行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向其主管分行或總行另行上報。

反洗錢管理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 組織架構方面，總、分行成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成員部門包括總、分行各部門。牽頭部門為內控合規與法律部，負責反洗錢日常工作。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於各成員部門設立反洗錢崗位，一般由內控合規經理擔任，具體負責本部門(條線)的反洗錢日常工作。
- 管理制度建設方面。本行制定了《浙商銀行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2014版)》和《浙商銀行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分類管理辦法》。
- 本行反洗錢工作遵循「依法合規、風險為本、全員參與、專業高效」的原則，通過建立健全與反洗錢監管要求和全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統一的反洗錢合規風險

風險管理

管理框架，實現對洗錢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有效防範和控制反洗錢合規風險。

- 本行積極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工作，制定客戶身份識別和信息記錄保存操作要求。
- 本行積極開展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和控制工作，建立包含客戶、產品與業務、地域、行業等因素的洗錢風險評估體系，明確涉恐相關要求。
- 本行積極開展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與報告工作，建立報告標準與報告程序，加強可疑交易監測。
- 本行積極組織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與檢查工作。明確反洗錢工作的紀律與責任。

違反經濟制裁及相關法律制度的風險

為推進其外交政策目標，美國、歐盟、聯合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施行一系列經濟制裁，包括對伊朗、蘇丹及敘利亞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統稱為「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的經濟制裁，並對若干列入名單的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採取更具有針對性的限制措施。這些受制裁人士中，許多與如白俄羅斯、科特迪瓦、利比亞、緬甸及津巴布韋等國有關聯，或位於該等國家。美國及歐盟制裁並未阻止與該等國家開展一切貿易或業務往來，而僅阻止涉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

美國的受制裁人士名單主要是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名單」)。一般而言，禁止「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與OFAC實施的特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其他受限制名單(統稱為「黑名單人士」)所列人士、黑名單人士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或身處受制裁國家的人士開展任何交易或買賣。美國亦實施所謂的「次級制裁」，據此，美國政府獲授權制裁從事某些不當活動的非美國人士，包括在伊朗能源領域開展重大交易及向某些指定的伊朗黑名單人士以及銀行提供重大支持。在所謂P5+1(中國、法國、德國、俄羅斯及英國以及美國)與歐盟及伊朗實施聯合行動計劃(「JCPOA」)後(「實施日」)，於2016年1月16日，受有關次級制裁的活動範圍及人員數目大幅減少。

歐盟的受制裁人士名單主要指「歐盟金融制裁的個人、集團及組織綜合名單」。「歐盟人士」(包括歐盟公民、於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公司及身處歐盟領土的人士)被禁止向該名單所

風險管理

列人士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與美國不同，歐盟並未全面禁止向受制裁國家付款或自受制裁國家收取款項，前提是有關資金並非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使用。對於向伊朗銀行或伊朗人士付款或自其收取款項，雖然歐盟確實於實施日前要求實施事先通知或事先授權制度，然而有關限制僅適用於歐盟銀行，或在不涉及歐盟銀行的情況下適用於歐盟人士。有關限制不再有效。

聯合國亦對聯合國安理會綜合制裁名單所列個人及實體(包括身處科特迪瓦、伊朗、利比亞、蘇丹及敘利亞的人士)實施資產凍結。聯合國並未對任何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禁運，也並不全面禁止向受制裁國家匯入或自受制裁國家匯出款項。聯合國通過向聯合國成員國發出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的方式實施制裁，根據《聯合國憲章》有關聯合國成員國必須執行該等決議案的條文。相關決議案於某一個司法管轄權區生效的方式取決於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憲法體系。

通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系統進行以美元計值的國際支付大部分由位於美國的代理銀行進行結算。因該等代理銀行屬於美國人士，其通常禁止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結算付款，且必須攔截(或凍結)任何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擁有權益的資金。結算國際支付的美國銀行須篩查SWIFT指令資料，拒絕執行涉及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的付款，並凍結有關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利益的資金。美國監管機構近年已對非美國銀行以存在欺詐行為為由採取多項執法行動，宣稱的欺詐行為包括從美元支付指令中剝離信息以掩蓋交易涉及受制裁國家及／或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的事實，從而通過美國代理銀行的制裁篩查軟件的審查，導致違反美國制裁。

涉及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行極少部分客戶曾參與交易對手位於受制裁國家(如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及存在受制裁人的風險較高的國家(如白俄羅斯、科特迪瓦、利比亞、緬甸及津巴布韋)的商業交易。我們就有關商業交易為客戶進行了少量匯款，但並無於上述任何國家直接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出入境商業匯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部分客戶參與了交易對手位於緬甸、伊朗、蘇丹、敘利亞、白俄羅斯、科特迪瓦、利比亞及津巴布韋的商業交易，向該等交易對手提供商品及服務，或(倘涉及下述客戶)自該等交易對手購買商品。大部分交易付款以歐元或美元計價，一般匯入客戶在本行開立的賬戶或自客戶在本行開立的賬戶匯出。我們通過SWIFT系統接收或產生相關款項。據我們所知，該等交易中概無任何款項涉及受制裁人士。若相關款項以美元計值，則由美國代理銀行清算，適用美國代理銀行的身份資料制裁篩選程序。

風險管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本行客戶在受制裁國家開展商業交易，我們處理了少量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入境匯款。同期，我們亦就進口藥用農產品進行了少量以美元計值的出境匯款。該等匯款由我們的一名客戶以在蘇丹營運的交易對手為受益人、向位於卡塔爾的收款銀行作出，但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自2014年初以來，我們未向該名客戶提供任何出境匯款服務。

我們根據匯出額的比例收取出境匯款匯費，但我們通常不會就接收入境匯款收取費用，因此，我們就接收入境匯款僅獲得極少量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來自受制裁國家付款人的入境匯款收取任何費用。同時，我們就上述出境匯款交易產生的費用佔我們同期總經營收入的比重低於0.001%。

就客戶收到的入境匯款(以歐元計值)而言，根據律師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相應做出的意見，我們認為，鑑於(i)歐盟及聯合國均未全面禁止收取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款項；及(ii)我們收取有關款項概不涉及任何歐盟人員，因此(a)實際上並不會因客戶自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收取款項(以歐元計值)而面臨歐盟或聯合國實施制裁的風險；及(b)股東、我們股份的潛在投資者、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相關人士」)並不存在制裁違規風險。

就客戶收到的入境匯款(以美元計值)而言，諮詢法律顧問(其意見乃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認為，鑑於(i)支付指示通過了美國代理銀行的受制裁人士篩選程序；(ii)該等付款在本行內均不涉及任何美國人員，且我們並無於美國經營任何持牌或特許的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iii)我們並未採取任何措施不向美國代理銀行提供或向有關銀行隱瞞任何有關付款人地點或身份的資料；及(iv)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受制裁國家付款相關的交易獲得任何手續費收入，因此(a)由於客戶從位於特定受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收取款項(以美元計值)而面臨美國實施制裁的風險甚微及不重大；(b)實際上並不會因該等交易而面臨歐盟或聯合國實施制裁的風險；及(c)相關人士並不存在制裁違規風險。

就客戶向位於卡塔爾的賬戶、以於蘇丹營運的交易對手為受益人作出的出境匯款(以美元計值)而言，諮詢法律顧問(其意見乃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認為，鑑於(i)我們並未採取任何措施向美國代理銀行隱瞞任何有關收款人地點或身份的資料，我們提供了相關SWIFT指令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且並未促使任何人士刪除有關指令的任何資料，亦不知悉任何他人曾不提供或刪除有關境外匯款的相關資料；(ii)客戶指示我們向卡塔爾賬戶付款，且就我們所知，使用有關賬戶並非旨在繞開美國代理銀行的審查制度；(iii)收款人並

風險管理

非受制裁人士；(iv)我們處理有關付款並無涉及任何美國人士，且我們並無於美國經營任何持牌或特許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v)上述付款與交易農產品相關，通常能夠獲得許可或適用制裁項下的有利許可政策；及(v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該等交易極少，相關交易產生的手續費收入佔我們的手續費收入總額比例微不足道，因此(a)由於客戶向位於蘇丹的交易對手支付款項(美元)而面臨美國實施制裁的實際風險較低；(b)並無因該等交易而受到歐盟或聯合國實施制裁的實際風險；及(c)相關人士並無面臨制裁違規風險。

向從事原油進口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提供銀行服務

自2013年6月起，我們向從若干國家(包括伊朗)進口原油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相關客戶」)提供一系列的銀行服務。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外匯匯款、貸款及外匯兌換交易。進口原油相關款項乃支付予分別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的兩名交易對手方，並未向位於伊朗的交易對手方或伊朗銀行支付任何款項。匯款雖然以美元計值，但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境內結算而非通過美國的代理銀行結算。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該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營業總收入的0.006%、0.007%、0.006%及0.01%。

2012年1月，美國國務院對相關客戶實施了美國次級制裁項下相關處罰，禁止相關客戶獲得：美國出口許可證、美國進出口銀行融資及美國金融機構10百萬美元以上的貸款。該等處罰乃根據美國國務院認為相關客戶曾向伊朗代理交付汽油而作出。然而，有別於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的指定，該等處罰並不禁止美國人士與相關客戶進行交易或向相關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美國銀行提供貸款的特定禁令除外)。於實施日，對客戶的處罰已被免除。

2012年6月，以若干條件為前提，美國國務院授予中國國內銀行免責權，免除中國國內銀行因為進口伊朗石油提供相關金融交易所產生若干美國次級制裁項下處罰，此乃基於美國政府裁定中國已大幅減少購買伊朗原油。根據與伊朗簽訂並於2014年1月實施的臨時《聯合行動計劃》(「JPOA」)，美國政府又進一步同意將不會向中國政府施壓以進一步減少其伊朗原油進口量，前提是中國也不得增加伊朗原油進口量。於實施日，美國政府全面暫停其針對進口伊朗原油的次級制裁。

諮詢法律顧問(其意見乃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認為，鑑於(i)石油進口付款乃於SWIFT系統之外進行，且並未通過美國代理銀行清算；(ii)我們處理付款的過程中並未涉及任何美國人士，因此美國一級制裁並不具司法管轄權；及(iii)並未向位於伊朗的交易對手方匯款，因此(a)實際上並不存在因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而直接違反美國、歐盟或聯合國的一級制裁而引起強制執行的風險；及(b)相關人並不存在制裁違規風險。

風險管理

此外，根據律師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相應做出的意見，我們認為，鑑於美國政府承諾在JPOA生效期間(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不會施壓中國減少進口伊朗原油，以及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服務並不涉及伊朗或任何伊朗銀行，我們面臨美國次級制裁處罰的風險較低。

為確保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面臨任何制裁或便利化風險，我們已於2015年底停止向該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此外，截至實施日，該客戶不再受美國限制規限，美國次級制裁亦不再針對伊朗原油交易。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新開始向該客戶提供銀行服務。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所籌款項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向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其他受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的政府、個人或組織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提供資金和支持，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往來。我們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可能受到制裁的交易，以保護我們或相關人士不面臨受制裁風險。倘我們在[編纂]後違背上述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則我們的H股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制裁風險：

- 我們已實施《浙商銀行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反洗錢辦法」)，其訂明總行、分行及支行對於提供予客戶的銀行服務的責任。
-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各分行及相關業務部門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旨在分辨可能存在制裁風險的可疑客戶及交易。
- 通過監測聯合國制裁名單等信息，我們目前保有一份本行專有的反洗錢篩查名單。根據內部控制政策，於承接入境及出境匯款業務時，我們將根據本行專有的反洗錢篩查名單對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甄別，以釐定該交易對手是否是受制裁國家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本身或由受制裁國家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所有或所控制。
- 以往，我們於分行級別進行內部審核，以檢查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情況。該等內部審核結果及糾正不足的建議也一一公佈。
- 我們組織本行僱員參加培訓，以增強其對於制裁法律及相關問題的意識。

為確保遵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不會使自身或相關人士面對制裁風險的承諾，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

風險管理

- 我們將增加中國分行及支行內部審核頻率，識別內部控制的缺陷及提供糾正建議。
- 我們將根據第三方篩查數據庫(如道瓊斯)對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篩查。該數據庫旨在提示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的潛在目標。辦理入境及出境匯款業務時，我們將根據該數據庫對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甄別，以釐定該交易對手方是否是受制裁國家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本身或由受制裁國家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所有或所控制。
- 若有需要，我們將僱用一名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部國際審計或諮詢公司(「合規專家」)，對我們的制裁風險進行評估並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意見。
- 我們的內控合規與法律部將監控新制裁法律及現有制裁法律的任何變動，並於必要時向外部法律顧問或合規專家尋求意見，以確認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不違反任何最新適用制裁法律。
- 我們的內控合規與法律部將在合規專家的協助下，向從事與海外交易對手有關業務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有關法律的最新信息，確保其理解並遵守內部控制框架，並協助其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 如我們的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可向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知名外部國際法律顧問諮詢。根據有關顧問的意見，我們的內控合規與法律部會評估是否繼續運營某項業務或否決某項涉及制裁風險的新業務機會。
- 如我們的內控合規與法律部根據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認為任何交易會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臨制裁風險，其將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指示相關部門或分行終止該交易或不訂立此項新的交易。

我們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得當、行之有效，有助我們遵守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識別監控經濟制裁的任何重大風險，保護我們及股東的利益。關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在進行相關盡職調查並且全面實施、執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之後，我們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可提供合理適當、行之有效的架構，有助我們識別、監控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審計

本行一貫重視內部審計對改善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保障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作用。本行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

風險管理

和諮詢職能。目前除設立總行審計部外，21家一級分行中已有16家設立了稽核部門或稽核中心，另外5家一級分行在合規部內設立了稽核專職崗位。審計部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防範重大操作風險和案件風險為重點，對全行業務經營和財務收支、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審計監督和評價，亦對重要員工的經濟責任進行審計。審計的類型主要有任期或離任經濟責任審計、內控評價審計、各類專項審計等。

本行建立了包括《浙商銀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浙商銀行內部審計準則》等在內的一系列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對審計體系、部門、人員及職責、權限、審計原則和各主要業務領域的審計重點等作了明確規定。

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原則、重要性原則、審慎性原則、客觀性原則、相關性原則和效益性原則」。

本行內部審計的主要目標是以保證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機構規章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在本行風險管理框架內，促使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改善本行運營，提高本行價值。

本行審計部門採用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突擊審計和審計調查等方式開展工作，審計的主要程序如下：

- 審計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制定審計計劃、執行審計計劃和考核審計工作。
- 審計項目流程主要包括：審計立項、審計準備、審計取證、審計報告、資料整理和項目考評。

審計部門按照報告關係，以書面的形式，如實的、無保留的反映審計發現，提供客觀的審計分析、審計評價與結論，同時提出審計意見建議和其他審計信息。

本行審計部門在現場審計後對被審計單位進行定期跟蹤回訪，確保審計發現問題得到有效整改。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目標

本行以「落實內控機制，防範經營風險」為中心，根據工作部署和監管要求，持續深

風險管理

化內控措施，創新內控管理方法，提高內控效能，有效防範操作風險和訴訟風險，不斷培育核心競爭力。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主要包括：

- 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
- 保證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保證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
- 保證本行業務記錄、會計信息、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

本行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遵循中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的指南等對企業內部控制建設的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內部控制體系，建立了與本行發展戰略、管理模式、業務規模、產品複雜程度、風險狀況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本行的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內部控制決策層、執行層、監督評價層三部分組成，並形成了由各級行、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負責，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的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控體系，下設審計委員會具體負責審查、監督內控的有效實施和內控的自我評價情況。
-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控體系，履行內控職責。
- 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制定內控政策，建立識別、計量、監測、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控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對內控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評估和報告。
- 內控合規與法律部是本行的內控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審計部履行內部控制的監督職能，負責對本行內部控制

風 險 管 理

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及時報告審計發現的問題，並監督整改。本行除上述部門以外的業務部門負責參與制定與自身職責相關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負責嚴格執行相關制度規定；負責組織開展監督檢查；負責以內控合規專題例會形式報告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並組織落實整改。

內部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和實施以「內控循環提升機制、內控問題發現與整改機制、內控問責與考核獎懲機制」為核心的三項內控長效機制，加強以「系統性培訓、系統性檢查、系統性整改、系統性獎懲」為重點的四項系統性工作，持續推動和深化內控工作。

本行實施內控與案防工作計劃管理，建立違規事項登記和扣分制度，加強違規問題管理系統和非現場監測系統的運行管理，並推動新設分支機構內控基礎建設。此外，本行實行關鍵崗位履職監督，不斷加強內控信息交流與反饋，積極監督內控問題的檢查與整改。